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6日

至2026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需要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2	盛科通信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8月3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门岗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至公司前台办理登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6年8月3日16: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centec.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8月3日16:0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持股证明（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持股证明（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021

联系电话：0512-62885850

传真号码：0512-62885870

电子邮箱：ir@centec.com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潜在的合同及订单签订的口径上限预测，并非以收入预测为口径，2026年度实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金额将低于该额度。预计签订合同及订单后产生的收入将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分期在对应会计年度予以确认，最终金额以实际履约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相关额度不构成对公司2026年度及后续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预测或承诺。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注意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宝利、朱枝勇已回避表决，出席相关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2026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1]	本年年初至5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1]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0,000.00	160,000.00[3]	220,000.00	191.22	18,158.98	49,506.97	43.03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预计交易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0.00	0.00	150.00	0.71	32.05	36.03	0.17	
合计		60,150.00	160,000.00	220,150.00	-	18,191.03	49,543.00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2025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本年年初至5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3]本次增加的预计金额系基于潜在的合同及订单签订的口径上限预测，并非以收入预测为口径，2026年度实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金额将低于该额度。预计签订合同及订单后产生的收入将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分期在对应会计年度予以确认，最终金额以实际履约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相关额度不构成对公司2026年度及后续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预测或承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9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注册资本	2,119,80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立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CEC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原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公开数据查询，经审计，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4,879.71
	净资产	2,018.88
	营业收入	2,658.05
	净利润	66.33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购买原材料，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截至目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上述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就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剑辉先生、钱昊先生、舒鹏先生、杨洸先生、徐锐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沈剑飞先生、任晓常先生、张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与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高书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剑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以下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张剑辉（召集人）、钱昊、张勇
提名委员会	张勇（召集人）、任晓常、舒鹏
审计委员会	沈剑飞（召集人）、任晓常、张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晓常（召集人）、沈剑飞、钱昊
ESG委员会	张剑辉（召集人）、舒鹏、沈剑飞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沈剑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剑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钱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舒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书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董事会秘书高书清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崔灵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崔灵蕊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剑辉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深耕新型储能行业领域，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实现公司决策与执行的高效衔接，快速响应行业市场变化，统筹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决策与执行过程中的沟通成本，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明确区分了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职责和权限，确保重大决策权与日常执行权分离，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专项治理制度，各机构均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人员严格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及内控流程进行工作，保障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全方位独立体系。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C座12层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9388989

电子邮箱：ir@hyperstro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崔灵蕊女士，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吉林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职公司管理培训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公司政府事务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灵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5,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董事张剑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张剑辉先生董事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以下人员董事任职资格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张剑辉（召集人）、钱昊、张勇
提名委员会	张勇（召集人）、任晓常、舒鹏
审计委员会	沈剑飞（召集人）、任晓常、张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晓常（召集人）、沈剑飞、钱昊
ESG委员会	张剑辉（召集人）、舒鹏、沈剑飞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剑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钱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舒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书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高书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崔灵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619,2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619,2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剑辉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581,405	99.9395	28,623	0.0457	9,239	0.014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532,199	99.8609	是
2.02	关于选举钱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64,491	99.7528	是
2.03	关于选举舒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61,740	99.7484	是
2.04	关于选举杨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61,739	99.7484	是
2.05	关于选举徐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64,738	99.753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沈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76,570	99.7721	是
3.02	关于选举任晓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89,650	99.7930	是
3.03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60,720	99.74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1,557	82.8816	是
2.02	关于选举钱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849	69.5697	是
2.03	关于选举舒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098	69.0288	是
2.04	关于选举杨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097	69.0286	是
2.05	关于选举徐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4,096	69.618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沈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928	71.9445	是
3.02	关于选举任晓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9,008	74.5161	是
3.03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078	68.828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令佳、张小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上接D29版）

2025年1月，美创智感（无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创智感）成立，美创智感是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晟睿）为未来并购项目而设立的SPV公司，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为无锡晟睿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根据前期对FAST项目进行的一系列业务、法律、财务相关的初步尽职调查，将该项目推荐给了一村资本，双方达成口头约定，如无锡晟睿采用公司的尽调成果顺利完成对FAST项目的并购并交割，则美创智感将结合公司的相关成本及费用与公司进行结算。

2025年7月，美创智感唯一股东无锡晟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股东决定》，同意美创智感出资对FAST项目进行收购。

2025年12月1日，美创智感正式完成对FAST项目的收购，标的核心资产全部由美创智感承接运营。

2025年12月，公司与美创智感签订了《结算协议》并开具了发票，明确了结算服务费金额为含税10,615,639.10元。

2. 上述商务服务费目前结算情况

公司与美创智感结算的服务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前期已入账的管理费用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截至2025年末，公司与美创智感结算的服务收入形成应收账款1,061.56万元，该应收账款已于2026年3月全额收到并入账。

(二)结合涉及的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相关支出构成及支付对象等，说明该业务的商业实质，公司将该笔款项列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和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公司与美创智感签订的《结算协议》中主要条款如下："甲方（即公司）与乙方（即美创智感）合作收购美创智感（无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无锡法雷奥汽车零配件系统有限公司）、法国公司SC2N及其墨西哥子公司FTE Mexicana SA de CV（"本次收购"），在本次收购过程中，甲方应乙方需求，就本次收购事项向乙方提供了与交易推进相关的咨询及协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咨询、交易方案沟通、项目协调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专业服务资源对接等服务内容。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综合考虑甲方在提供前述服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及工作投入，双方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合计人民币10,615,639.10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2. 公司相关支出构成及支付对象

公司相关支出构成及支付对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支付对象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法律尽调费用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351.58	82.64	249.05	331.68
	法国励法律师事务所驻上海市代表处	171.36	12.03	149.62	161.66
	Leopoldo Galvez Abogados	13.49		11.63	11.63
财务尽调费用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5.69	139.66	129.86	269.52
财务顾问费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188.68	188.68
其他费用	其他	39.61	6.22	32.08	38.30
合计		1,061.74	240.55